

送達文件的誓章/誓詞
依據第_____條編號 **LD** / _____

本人 _____，現居於 _____，

謹此宣誓 / 謹以至誠確認*以下內容：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將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一份送達上述申請書中被指名為答辯人_____，而現向本人展示並
(答辯人姓名)標明為証物「甲」的文件，亦為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送達方式是將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往該人於_____的地址，
(送達的地址)

即其(甲)在香港[*最後為人所知/*慣常]居住的地點，並註明由該人收件。

或(乙)在香港[*最後為人所知/*慣常]營業的地點，並註明由該人收件。

或(丙)註冊辦事處，並註明由該人收件。

或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將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一份在
(送達的地址)**面交**送達上述申請書中被指名為答辯人的人_____，
(答辯人姓名)

而現向本人展示並標明為証物「甲」的文件，亦為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

或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將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一份送達上述申請書中被指名為答辯人_____，而現向本人
(答辯人姓名)展示並標明為証物「甲」的文件，亦為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送達方式是將上述申請書的真實副本密封於註明由該人收件的信封內**投入送達地址的信箱中**，該信箱的地址為_____及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在稱為_____的處所的顯眼處或

入口，張貼一份上述申請通知書的真實副本，及已將實際管有或居住者通知書的真實副本連續3天，即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張貼於欲收回之物業大門入口的顯眼處，而現向本人展示並標明為証物「甲」*及「乙」的文件，亦為上述通知書的真實副本。

本人謹此宣誓 / 謹以至誠確認*，此誓章 / 誓詞*內容一概是真。

(宣誓者 / 確認者*簽署)

此項宣誓/確認*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審裁處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 請刪去不適用的文字

司法機構監誓員：_____